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1397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有限責任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：

(一)社名：有限責任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(二)社址：南投縣草屯鎮南坪路40號。

(三)成立登記字號：專投縣新字第126號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,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、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請求清償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